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第一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8 年第一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141.528 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偿债来源。2018 年第一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二期、三期和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42.4582 亿元、42.4586 亿元、42.4585 亿元和 14.1527 亿元。上述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中，3、5、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8 年陕西省第一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41.528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四个品种。其中 3 年期 42.4582 亿元、5 年期 42.4586 亿元、7 年期 42.4585 亿元和 10 年期 14.1527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8 年第一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陕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7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8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批置换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为政府性基金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7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已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

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批项目偿债资金全部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陕西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8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四期）信用级别均为AAA。在2018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四期）存续期内，陕西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陕西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决战期，是加快推进富裕陕西、和谐陕西、美丽陕西迈向更高水平的关键期。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以追赶超越、转型发展为主线，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绿色惠民、协同共享、开放融合战略，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形成适应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富裕陕西、和谐陕西、美丽陕西建设新局面。

“十三五”时期，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陕西省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同步够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个陕西”建设迈上更高水平。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富裕陕西建设提高到新阶段；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和谐陕西建设迈上新的境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现代化，民主法制更加健全，法治陕西扎实推进；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陕西特色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美丽陕西建设展现新的景象。到 2030 年，陕西基本迈入高收入省份行列，工业化、城镇化发展进入后期阶段，产业发展深度融入全球分工体系，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消费成为经济增长主动力，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展示形象发力点，各项体制机制充满活力，经济发达、文化繁荣、人民富裕、社会和谐、生态美好的局面基本形成。

四、陕西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5 - 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8171.86	19165.39	21898.8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0	7.6	8.0			
第一产业 (亿元)	1597.63	1693.84	1739.45			
第二产业 (亿元)	9360.3	9390.88	10895.38			
第三产业 (亿元)	7213.93	8080.67	9263.98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8.8	8.8	7.9			
第二产业 (%)	51.5	49	49.8			
第三产业 (%)	39.7	42.2	42.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0177.98	20825.25	23819.38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895.66	1974.80	2714.93			
出口额 (亿元)	918.52	1044.61	1659.80			
进口额 (亿元)	977.14	930.19	1055.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578.11	7302.57	8236.37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420	28440	30810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8689	9396	1026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	101.3	101.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0.8	97.6	110.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5.2	95.9	106.4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32685.32	35707.36	38153.2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22096.84	24224.37	26924.48			
二、财政收支状况 (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9.56	1833.99	541.66	2006.39	570	21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8.59	4389.37	882.89	4833.08	861	411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62.22	1183.35	210.62	783.4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5.11	94	49.6	98	45.5	378
转移性收入	2119.48	2119.48	2249.71	2249.71	1959	1959
转移性支出	2027.36	2027.36	1667.95	1667.95	1668	1668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9.08	750.60	235.42	1018.41	222	84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1.15	767.31	238.68	950.08	219	84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5	847.68	10	51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0		400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33	8.29	6.47	9.04	6	40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48	46.55	34.58	39.69	20	59
(四) 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	421.17	0	629.68		52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0.8	437.84	0	568.05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395.4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865.80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464.80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全省政府性债务余额 8231.5 亿元，其中：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4906.4 亿元，占 59.6%；政府或有债务 3325.1 亿元，占 40.4%。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县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656 亿元、4250.4 亿元，分别占 13.4%、86.6%。

----从举借主体看，政府部门和机构、融资平台公司、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 3582.92 亿元、902.22 亿元、421.3 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发行债券、银行贷款、回购（BT）及应付未付款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 3531.02 亿元、655.1 亿元、280.8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4847.1 亿元，占 98.8%。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7 年至 2021 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 6.5%、13.5%、18.9%和 19.2%，2022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41.9%。

陕西省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中用于土地收储债务形成大量土地储备资产；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水热电气等市政建设和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设施建设的债务，不仅形成了相应资产，而且大多有较好的经营性收入；用于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债务，也有相应的资产、租金和售房收入。这些债务项目不仅较好地保

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相当一部分债务项目还有营业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二)陕西省省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陕西省省本级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656.04 亿元，占全省的 13.4%；或有债务 2706.8 亿元，占全省的 81.4%。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656.04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陕南陕北移民搬迁等；或有债务 2706.4 亿元，主要来源是交通运输项目贷款、高校贷款等。

(三)陕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陕西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陕西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2015 年 4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台了《陕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陕政发〔2015〕18 号），明确了各级政府性债务统一归口财政部门管理，并对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做了全新的规定：一是实行限额控制、统一举借。各级政府举债，需在中央批准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全省举债额度由省政府报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省财政在全省举债额度内根据各级举债计划、债务风险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各级政府和省级部门的举债额度，报省政府批准后

下达，除此之外各级政府不得以其他方式举债。二是纳入预算管理。各级政府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强化监管，并实行债务公开。三是强化监督机制。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常态化债务审计机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省委、省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强化责任追究，逐步形成“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

二是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7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17〕36 号）要求，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 5865.8 亿元及新增限额 452 亿元内提出我省 2017 年债务增加举借计划，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提出省本级及各市区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

三是积极做好政府债券自主发行工作。2015 年起，按照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厅成立了政府债券发行领导小组。2016 年，政府债券发行领导小组开展了信用评级、组建承销团、制定债券发行计划等工作，与债权人、债务人、各级财政部门进行了三方数据核对，制定了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及招标发行规则等一系列工作，顺利完成了全年各批次政府债券发行。同时对债券资金使用、拨付、会计核算等后续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管理。

四是完善债务统计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近年来，我省数次

组织市、县和省级有关部门进行了债务统计软件培训，明确操作要求，统一填报口径，规范数据填报工作，强化财政部门对填报数据的审核力度，确保债务数据能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实现对政府性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在摸清债务底数的基础上，我省建立了覆盖全省各市县的风险预警机制，以国际通行的债务率、逾期债务率等风险衡量指标，对各市县债务风险进行监控，及时提示市县注意防控风险，敦促市县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五是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近年来，陕西省进一步加强了市县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考核力度，对债务风险较高的市县进行扣罚，对风险控制较好市县进行奖励，督促市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今后将每年对市县和省级部门政府债务风险进行预警通报并上报省政府；建立各级政府性债务公开和常态化审计机制；将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情况作为一项硬指标，纳入省委、省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违规举债、管理不力、风险大幅攀升的市县和省级部门，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1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附件:2 拟发行的2018年第一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

券募投项目情况

附件:3 拟发行的2018年第一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

不同级次分配情况



附件 2

拟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
券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本批置换债券使用额度	项目总投资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市政建设	61.83	108.2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土地储备	13.37	22.59		
保障性住房	5.36	15.46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5.95	11.31		
农林水利建设	0.14	0.38		
其他	54.88	97.68		
合计	141.53	255.63	—	—

(单位: 亿元)

资料来源: 陕西省财政厅

附件 3:

拟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
不同级次分配情况

(单位: 亿元)

类别	置换专项债券使用额度
省本级	0
市级(州、市)	48.58
县级(含乡镇)	92.95
合计	141.53

资料来源: 陕西省财政厅